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鍾韓
電話：02-87897683
傳真：02-87897584
E-Mail：2190@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009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陳情「針對近期鋼筋、鋼料等原物料飆漲，如僅以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無法讓施工中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建請儘速研擬對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4月2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400061號函。
- 二、有關貴公會來函所提鋼料上漲意見，本會前於110年4月26日貴公會來訪時，本會已就鋼料上漲原因是否合理及履約中工程之因應作法兩個層面詳予說明，謹再依經濟部110年4月28日針對國內鋼料上漲之報告資料，綜整說明如下：

(一)國內鋼料上漲係因國際煉鋼原料大幅上漲，尚屬合理反映成本，且產能可符合需求：

- 1、本會於去年底接獲外界反映鋼料上漲議題時，即於109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依經濟部簡報及鋼鐵公會說明，釐清上漲主因係國際廢鋼價格上揚，鋼鐵業者需適時反映成本所致。

- 2、另依經濟部110年4月28日所提報告資料，略以：「國內鐵礦完全自國外進口(澳洲、巴西)，廢鋼4成仰賴進口(日本、美國)。受主要國家經濟持續復甦，帶動需求回升，國際煉鋼原料鐵礦、廢鋼自109年3月起大幅上漲，至110年4月中旬分別上漲約115%及100%。」、「國內鋼廠為適時反映原料成本大幅上漲，109年3月至110年4月中旬國內廢鋼價格上漲65.63%，鋼筋及H型鋼價格分別上漲42.66%、29.84%，尚屬合理反映成本。」

(二)公共工程之因應作法：

- 1、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個別項目及其漲跌幅門檻者，應調整項目包括鋼筋、鋼板、型鋼，調整門檻為10%；未載明中分類項目及其漲跌幅門檻者，所有中分類均為應調整項目，調整門檻為5%，至於總指數之調整門檻為2.5%；其係考量物價有漲有跌而公平合理分攤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而訂定調整門檻，而非一有漲跌即予調整。
- 2、鑒於過去機關招標時多選擇按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漲跌幅調整估驗工程款，較難反映履約期間僅少數個別項目物價變動劇烈之情形，本會除修正上開契約範本外，復就履約中且未納入現行契約範本調整機制之政府採購案件，已分別於108年2月22日及109年8月31



日通函各機關，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變更契約之物價調整約定，以反映物價波動，並利工程進行，依貴會110年4月26日拜會本會結論，本會已於110年5月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函(諒達)再次通函提醒各機關。而如中央機關之個案工程不願辦理契約變更，請貴會將相關資料提供本會，俾利個案協處；至地方工程部分，基於地方自治，建議貴會可向地方首長反映。

- 3、本會將持續按月調查鋼料價格，如有大幅不合理波動，將再邀請鋼鐵業、營造業等相關公會及經濟部等各機關研商解決。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05/12 文
交 17:04:35 換 章

